

腾水许可〔2023〕16号

## 腾冲市水务局关于准予腾冲市 50 万头生猪 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南腾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向本机关提出腾冲市 5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0-530581-04-01-470834）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依法受理。

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组织专家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审查，认为云南拓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

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

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报送了修改完成的《腾冲市 5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腾冲市 5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向你公司送达《腾冲市水务局关于腾冲市 5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腾冲市水务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腾冲市水务局关于腾冲市 5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腾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腾冲市 5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腾冲市 5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立项建设依据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要求。

本项目位于腾冲市中和镇新街社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8^{\circ}39'25''$ ，北纬  $25^{\circ}07'26''$ ；项目区呈不规则形分布，西南侧紧邻 S241 省道，北侧为林地、砖厂和木材加工厂，东侧和南侧为林地。距腾冲市区 15km，距离腾瑞高速入口 6.5km。项目区西北侧的木材加工厂至 S241 省道间有水泥道路，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利用改水泥道路及 S241 省道作为工程外部交通道，交通便利。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 2565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859.88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888.96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970.92m<sup>2</sup>。建设一栋地上 2F、地下 1F 的屠宰厂房，一栋地上 4F 的后勤综合楼，一栋设备用房（地上 1F），一栋司机休息室（地

上 1F)，一栋门卫、入场检验用房（地上 1F），配套建设洗车、车轮消毒、地磅、模块化雨水收集池、USB 反应器等设施。总绿地面积 4155.75m<sup>2</sup>，绿地率 16.20%，建筑密度 37.15%，容积率 1.29。敷设给水管线 604.14m，消火栓系统管网 605.48m，生产废水管 203.54m，供电线路 538.38m，雨水管网 533.67m，污水管网 281.62m。布设机动车停车位 4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73 个。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为云南腾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53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200 万元。建设总工期为 1 年，即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应按设计规模全部实施完成并初步发挥效益，达到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

## 二、总体意见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二级标准，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88%、表土保护率达到 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4%，林草覆盖率达到 16.2%。

（三）同意方案界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57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

（四）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共计开挖

土石方 13.91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剥离 0.34 万 m<sup>3</sup>，场平开挖 11.74 万 m<sup>3</sup>，基础开挖 1.28 万 m<sup>3</sup>，基坑开挖 0.56 万 m<sup>3</sup>；共计回填土石方 0.70 万 m<sup>3</sup>，其中场平回填 0.02 万 m<sup>3</sup>，基础回填 0.30 万 m<sup>3</sup>，基坑回填 0.06 万 m<sup>3</sup>，绿化覆土 0.34 万 m<sup>3</sup>；产生废弃土石方 13.20 万 m<sup>3</sup>，全部运至腾冲市曲马固生态修复项目回填。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分析。项目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 2.57hm<sup>2</sup>，损毁植被面积 2.57hm<sup>2</sup>，弃土弃渣 13.20 万 m<sup>3</sup>，土壤流失总量 1799.36t，新增土壤流失量 1780.81t。本项目临时表土堆场和临时回填土堆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应加强该区域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1、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及工程量为：

（1）工程措施：盖板排水沟 1288.39m，透水铺装 646.14m<sup>2</sup>，雨污水管网 533.67m，截水沟 400m 雨水收集池 1 座。硬化 0.85hm<sup>2</sup>，污水管网 281.62m，挡土墙 563.55m，围墙 680m。

（2）植物措施：植草护坡 0.07hm<sup>2</sup>，园林绿化 0.35hm<sup>2</sup>。

（3）临时措施：抽排设施 2 套，抽水泵 4 台，抽水管 1200m。

2、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为：

（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34 万 m<sup>3</sup>。

（2）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696.67m；车辆清洗池 2 座；循环水池 2 座；临时沉砂池 3 口；临时覆盖 1.56hm<sup>2</sup>；临时挡护 255m。工程量：土方开挖 216.80m<sup>3</sup>，土工膜 11990.22m<sup>2</sup>，无纺布 5200m<sup>2</sup>，砖砌体 19.80m<sup>3</sup>，砂浆抹面 99m<sup>2</sup>，C20 砼 56m<sup>3</sup>，高压水枪 2 套，

填筑 204m<sup>3</sup>，拆除 204m<sup>3</sup>。

（七）基本同意方案确定水土保持监测范围、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02.92 万元，其中主体已计列水保投资 236.98 万元，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65.93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90.61 万元，植物措施费 149.41 万元，临时措施费 27.30 万元，独立费用 30.18 万元（监测费 14.57 万元，监理费 6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0 万元（计征面积 25658 平方，征收标准 0.7 元/平方，共计 17960.60 元）。

2、基本同意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效益分析依据正确，方法恰当，计算成果合理，项目区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拟定的目标值。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设计水平年工程占地区域内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3.02，渣土防护率达 99.65%，表土保护率为 99.99%，林草植被恢复达到 99.86%，林草覆盖率达 16.2%，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 三、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

计及招标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项目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及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合同、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和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随意倾倒弃渣。

（四）定期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变更而造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时，必须及时上报腾冲市水务局批准。

（六）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设施验收材料经向社会公开后，向腾冲市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腾冲市5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腾冲市 5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厂建设 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保山市	涉及县或个数	腾冲市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 20859.88m <sup>2</sup>	总投资(万元)	15300	土建投资(万元)	10200
动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工程占地 (hm <sup>2</sup> )	2.57	永久占地 (hm <sup>2</sup> )	2.57	临时占地 (hm <sup>2</sup> )	
土石方量 (万 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3.91	0.70	0	13.20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岩溶台地地貌		水土保持区规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sup>2</sup> )	2.57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799.36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780.81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二级				
防治 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88	表土保护率 (%)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4	林草覆盖率 (%)	16.20	
防治措施 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整个项目区	新增: 表土剥离 0.34 万 m <sup>3</sup>	——	——	
	加工厂房区	——	——	主体: 抽排设施 1 套(抽水泵 3 台,抽水管 1000m)	
	后勤综合区	——	——	——	
	道路广场及硬 化区	主体: 盖板排水沟 1288.39m, 透水铺装 646.04m <sup>2</sup> , 雨水管网 533.67m。硬化 0.85hm <sup>2</sup> , 污 水管网 281.62m。	——	新增: 临时排水沟 479.67m, 车辆 清洗池 2 座、临时沉砂池 3 口	
	边坡区	主体: 挡土墙 563.55m	主体: 植草护坡 0.07hm <sup>2</sup>	新增: 临时覆盖(无纺布) 1500m <sup>2</sup>	
	绿化区	主体: 围墙 680m、截水沟 400m:	主体: 园林绿化 0.35hm <sup>2</sup>	新增: 临时覆盖(无纺布) 3700m <sup>2</sup>	
	辅助设施区	主体: 雨水收集池 1 座	——	主体: 抽排设施 1 套(抽水泵 1 台,抽水管 120m)	
	临时表土堆场	——	——	新增: 临时排水沟 158m, 临时覆 盖(土工膜) 0.54hm <sup>2</sup> , 临时挡护 177m	
	临时回填土堆 场	——	——	新增: 临时排水沟 59m, 临时覆 盖(土工膜) 0.10hm <sup>2</sup> , 临时挡护 78m	
投资 (万元)		90.61	149.41	27.30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02.92 (方案新增 65.93)		独立费用(万元)	30.18	
监理费(万元)	6	监测费(万元)	14.57	补偿费(元)	17960.60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拓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云南腾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左文刚/15911719632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杨龙洲/13577536663	
地址	昆明市学府路 745 号		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山源社区范家坡小区 7 号	
邮编	650000		邮编	679100	
联系人及电话	李盟/15587164890		联系人及电话	屈生挺/15769980071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1041437224@qq.com		电子信箱	771294203@qq.com	